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5894273

10位ISBN编号：7505894277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薛梅

页数：2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前言

随着人口、资源与环境矛盾的日益加深以及人类自身矛盾的日趋复杂，人类已进入全球风险时代。各种灾害事故频繁发生，防不胜防，人口贫困、气候变暖、能源稀缺、金融动荡以及公共恶性安全事件等更是挥之不去。

如何全方位、高效率地保障自身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成为当今时代人们普遍关注的课题。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担负着损失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是最有效的市场化风险管理手段。

几十年来，中国保险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中的整体地位还偏低，距离公众的期待更是有不小的差距。

今天，置身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保险业面临的风险来源更多、传递更快、破坏力更大，保险与外部环境的联动进一步密切，保险市场的边界被大幅度拓宽。

这不仅对保险市场系统功能和运行机理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金融综合经营趋势下各产业相互渗透和有机联动的外部结果。

当我们试图深入剖析保险发展的内在规律以便为其存在的问题找寻根源时，我们发现，除了保险公司本身的服务理念、经营体制和产品结构等微观层面值得重新审视与推敲外，影响保险发展的宏观环境和政策因素更需要研究与考察，因为宏观环境是保险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离开宏观环境保险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单纯就保险而论保险，既然难以揭示保险与环境之间的关联和互动关系，也就难以挖掘保险发展本身的规律性。

我们需要借助一个崭新的视角，站在一个更加宏观、更加全局的高度来探寻中国保险业强盛之路。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也是希望有所建树和突破的地方。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对中国保险业的宏观环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深刻揭示了保险与环境之间的关联和互动关系，分别论述了自然和技术、人口和社会、经济和金融、政治和法律、税收和监管环境及相关政策，本书并非就保险而论保险，而是从影响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政策因素入手，挖掘保险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作者简介

薛梅，女，汉族。

1969年9月出生，四川成都人，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访问学者。

多年从事高校保险教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风险管理、国际运输与运输保险。

曾在《保险研究》、《上海保险》、《中国保险报》等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曾编写《海上保险》、《运输保险》、《保险学概论》、《保险百年》等多部教材及专业书籍。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结构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创新点 第二章 中国保险业宏观环境与政策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保险价值论 第二节 市场失灵论 第三节 政府职能论 第四节 公共利益论 第三章 中国保险业发展历史与现状评述 第一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分析 第三节 世界保险业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宏观环境的整体评价 第四章 中国保险业自然和技术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一节 我国的主要自然风险 第二节 技术因素导致的风险 第三节 改善自然和技术环境的政策建议 第五章 中国保险业经济和金融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一节 国内经济环境研究 第二节 国内金融环境研究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对保险业的影响 第四节 金融危机对保险业的影响 第五节 改善经济和金融环境的政策建议 第六章 中国保险业人口和社会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一节 人口环境研究 第二节 社会环境研究 第三节 改善人口和社会环境的政策建议 第七章 中国保险业政治和法律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一节 政治环境研究 第二节 保险法研究 第三节 保险相关法律研究 第四节 改善政治和法律环境的政策建议 第八章 中国保险业税收和监管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一节 保险税收环境与政策研究 第二节 保险监管环境与政策研究 结论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当前保险评级的重要作用在我国远未发挥，保监会应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首先，要引导公众对保险评级的正确认识，树立理性的评级观念，无论偿付能力强还是弱、暂时还是长远，保险公司都应该参加评级，因为没有人会和一个财务状况不明的保险公司进行交易，投保人更需要依赖评级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做出投保决策。

其次，要大力发展专业保险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在数量上应有所增加，在业务领域上应加以拓展，要提高其权威性和中立性，定期出台中国保险业信用评级报告，一旦有保险重大事件如巨灾风险或财务丑闻发生时，要能够迅速调整相应保险公司的评级，通过信用评级的变化及时预测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问题。

最后，监管部门要根据保险评级的变化及早采取应对措施，如对评级低的保险公司限制其新业务的开展、限制资金运用范围等，让保险评级成为政府监管以外的市场监督机制，成为保险监管的“第三只眼睛”，最大限度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3.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

目前的保险监管还流于主观性和经验性，应尽快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风险评价和预警系统，对保险公司实行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根据监测和分析结果及时发出预警信号，采取纠正措施，逐步实现从以业务规模为基础的静态监管向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监管转变，从结果性的事后监管向过程性的事前、事中监管转变，使保险监管真正发挥防患未然的作用，而不只是扮演“事后诸葛”、“救火队”的角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